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

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，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我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，现将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

专项研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省委“1+1+9”工作部署以及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实行分类限额申报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在申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科研项目类型和数量。第一专项仅面向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，

第二专项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，第三专项面向全省高职院校。

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第一专项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第二专项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第三专项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申报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上年度获批项目数量的10%。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，并在研究成果署名。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。

3. 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

人员不得申报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专项研究项目由

立项，属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。所需研究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保障。不安排经费支持的，今后将不再接受学校同类项目的申

报。

五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1. 申报程序及时间：申报书报送的截止时间，视当年个人申报指南中申报单位规定为准。通过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www.gdskw.gov.cn/Service/submit.asp?ServiceAction=SubmitAction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书格式可登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（<http://www.gdskw.gov.cn>）申报指南管理子系统科学专项研究类项目申报指南索取。填报广东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书应报送3份到申报单位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；特别重大项目应报送5份。报送申报书时加贴申报书密封袋，以便拆封；信封上应写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”字样，密封袋上应写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”字样。

3. 申报书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送达申报单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申报书填报须符合申报指南所附申报书填写说明，填写时与申报指南所附申报书一致。

联系人：洪崇晖 电话：020-87622267, 87622271

地址：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0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：400-800-1636
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